



老年年金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，於年滿65歲時，即可依A式或B式擇優領取。

A式
月投保金額 × 0.65% × 保險年資 + 4,049元

B式
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案例1 加入國保11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A式：19,761元 × 0.65% × 11年 + 4,049元 = 5,462元
B式：19,761元 × 1.3% × 11年 = 2,826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選擇按A式計算，每月領取 **5,462元**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64歲至65歲有保險費欠繳情形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始為繳納(前3個月採B式)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- 四、98年1月1日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，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- 五、國保施行15年後(112.10.1)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。

! 領過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，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。(國民年金法第30條)

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A式：19,761元 × 0.65% × 35年 + 4,049元 = 8,545元
B式：19,761元 × 1.3% × 35年 = 8,991元

B式較優，得選擇B式每月領取8,991元。



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

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
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案例1 加入國保10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× 1.3% × 10年 = 2,569元
→不足5,437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每月領取基本保障 **5,437元**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，前3個月僅能以其年資領取身障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5,437元基本保障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
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× 1.3% × 35年 = 8,991元

! 被保險人每月可領取8,991元。

! 老年年金A式加計之4,049元、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5,437元及遺屬年金所定4,049元，將每4年調整1次，以上案例均按113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計算。



生育給付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(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)

公式
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17日分娩：
月投保金額×1個月
104年12月18日以後分娩：月投保金額×2個月

案例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，於112年1月1日喜獲麟兒者，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× 2個月 = 39,522元
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9,522元

- 一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(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9,761元 × 4個月 = 79,044元)
- 二、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

喪葬給付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實際支出殯葬費者，得一次領取。

公式
月投保金額 × 5個月

案例 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，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× 5個月 = 98,805元

被保險人往生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者一次領取98,805元。



遺屬年金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死亡者、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、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，其符合請領條件遺屬(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)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1
被保險人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公式2
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 × 50%

公式3
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領取金額 × 50%

! 前3項金額不足4,049元，按4,049元發給。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每多1人加發25%，最多至50%。

案例1 加入國保期間(尚未滿65歲)身故，加保年資12年，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× 1.3% × 12 = 3,083元
→不足4,049元，按4,049元計算
4,049元 × (1+50%) = 6,074元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取6,074元。

案例2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，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，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× 1.3% × 20 × 50% = 2,569元
→不足4,049元，按4,049元計算
4,049元 × (1+25%) = 5,061元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取5,061元。

案例3 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(每月5,462元)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5,462元 × 50% = 2,731元
→不足4,049元，按4,049元計算

被保險人之配偶每月共可領取4,049元。

遺屬年金給付順序如下：

- 1.配偶及子女
- 2.父母
- 3.祖父母
- 4.孫子女
- 5.兄弟、姊妹

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，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。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，亦同。

